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寿光宏宇化工有限公司（二厂）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		
	联系人	窦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窦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8月10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窦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8月14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（1）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氯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二氧化硫、硫酸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 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 因素>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硫磺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，按粉尘检测，</p>			

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、WBGT 指数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巡检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时 间：2024.08.14 09:55

地 点：寿光市·宏宇化工二厂

经纬度：37.218654°N,118.947839°E